

附件 1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
辐射事故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目 录

1 适用范围.....37

2 应急待命.....37

3 应急响应.....37

 3.1 应急办工作流程37

 3.2 监测组工作流程38

 3.2.1 放射性污染事故监测守则39

 3.2.2 放射源丢失事故监测守则40

 3.2.3 人员超剂量照射事故监测守则41

 3.3 放射性收贮组工作流程41

 3.3.1 放射性污染事故处置守则42

 3.3.2 放射源丢失事故处置守则42

4 后续行动.....43

5 附件.....44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是《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简称“省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补充，适用于四川省境内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以及跨市（州）较大辐射事故时启动省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各市（州）发生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时，应急办可参照本实施方案指派应急响应组进行指导和支援。

2 应急待命

应急值班员接到我省境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以及跨市（州）较大辐射事故报警时，立即向应急办主任报告，应急办主任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状态，应急办主任指示应急值班员在 10 分钟内通知各响应组组长，各组长在 10 分钟内通知（召集）各组员，并在 30 分钟内做好各项待命准备，等候应急办指令。

3 应急响应

本专项实施方案突出事故现场处置应急行动，进一步细化了应急办、监测组、放射性收贮组的工作流程，其他响应组按照省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其实施程序启动应急行动，开展应急行动。

3.1 应急办工作流程

（1）在省生态环境厅集结后，了解事故概况，携带省及相关市（州）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实施程序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书等，出发赶赴事发地；

（2）到达现场后，立即与市（州）生态环境局对接应急工作具体情

况，开展事故原因初步调查；

（3）初步分析汇总现场情况，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4）跟踪事态的发展，建议下一步行动；

（5）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制定应急方案，督促方案的实施；

（6）对现场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向应急办提出应急行动终止建议；

（7）接到应急响应终止指令后，组织各应急响应组完成工作报告和后续恢复工作；

（8）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应急办派出应急响应组指导和支援各市（州）辐射事故工作时，应接受地方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

3.2 监测组工作流程

在省辐射站集结后，了解辐射事故的概况，根据典型的辐射事故类型（放射性污染、放射源丢失、人员超剂量照射等）准备相应的仪器、装备和技术资料。接到应急办关于应急监测指令后，携带仪器装备搭乘专用车辆赶赴现场。

（1）到达现场后，与市（州）生态环境局和相关责任单位对接相关情况；

（2）根据典型的辐射事故类型和现场确定的监测方案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3）监测过程中做好监测记录，发现异常，及时报告应急办，协调组上报应急办；

（4）根据监测结果在现场划定控制区和监督区，做好标记和警示，同时向应急办提出现场管控建议；

（5）对事故放射源或放射性物质进行分析确认；

（6）视情况配合放射性收贮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7) 对处置后的放射源或放射性物质最终状态进行监测;
- (8) 应急终止后, 对周围环境和个人剂量开展监测;
- (9) 编制现场监测工作总结;
- (10) 必要时, 在应急终止后, 指导地方市(州)继续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和评价。

3.2.1 放射性污染事故监测守则

- (1) 佩戴个人剂量计, 穿铅衣, 外穿生化防护服, 认真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存在气载途径污染可能时, 应穿戴防毒面具;
- (2) 在便携式监测设备上包裹塑料保鲜膜, 做好仪器设备防污染工作;
- (3) 先使用便携式 γ 剂量率仪确定污染的大致方位, 再使用便携式表面沾污仪配合确定被污染的位置, 并做好相关标记;
- (4) 认真划定被污染区的范围, 并确定污染核素, 必要时可通过 γ 相机进行拍摄成像; 污染面积较大时, 可通过无人机载监测设备划定污染区大致范围;
- (5) 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 中表面污染水平相关规定确定监督区和控制区边界;
- (6) 将污染情况和现场快速监测结果报告应急办, 等待下一步行动指令;
- (7) 需要进行采样详测的, 利用车载移动实验室对污染区土壤和植被样品分区域进行采样; 涉及水体污染的, 应采集上游、污染位置和下游水样; 涉及气载污染物的, 应用大流量设备采集上风向和下风向气溶胶; 在高污染情况下, 可利用机器人进行取样监测; 将采样详测结果报告应急办;

- (8) 配合放射性收贮组进行处置，开展伽马剂量率和表面污染监测；
- (9) 处置完毕后对人员和设备进行表面污染监测；
- (10) 应急终止后采集土壤、水、空气、植物等样品进行事故环境影响监测和评价。

3.2.2 放射源丢失事故监测守则

- (1) 佩戴个人剂量计，穿铅衣，做好个人防护；
- (2) 利用便携式伽马剂量率仪在放射源丢失地点现场搜寻放射源，并逐步扩大到厂区，用无人机载监测设备进行空中搜寻；
- (3) 丢失地点和厂区搜寻未果情况下，利用便携式伽马剂量率仪在放射源可能经过的场所进行放射源搜寻，利用巡测车对放射源可能经过的路线进行搜寻；
- (4) 在可能经过的场所和路线搜寻未果情况下，以可能丢失的地点为中心，逐步扩大搜寻范围，组织足够的人力和各类监测装备，按 8 个方位角进行全方位搜寻；
- (5) 搜寻到放射性异常后，及时报告应急办，并按 $2.0\mu\text{Sv/h}$ 和 $20\mu\text{Sv/h}$ 划定监督区和控制区的边界，确定有无表面污染，向应急办提出现场管控建议；如监测过程中发现存在表面污染，执行去污处理；
- (6) 在控制区边界处利用便携式伽马谱仪确定放射性核素种类，估算其活度，核实放射源，也可利用伽马相机进行热点成像，确定核素类别和放射源的具体位置，将结果报告应急办；
- (7) 配合放射性收贮组进行处置，开展伽马剂量和表面污染监测；
- (8) 处置完毕后对人员和设备进行表面污染监测；
- (9) 应急终止后对周围环境伽马剂量率和表面污染水平进行监测和评价。

3.2.3 人员超剂量照射事故监测守则

(1) 对人员可能受到照射的地点进行伽马剂量率巡测，发现剂量率异常时，查找是否有射线装置开机，如无开机，初步判定为放射源丢失事故，转按放射源丢失监测守则执行；

(2) 对人员体表和衣物及可能的照射地点进行表面污染监测；

(3) 确定无伽马剂量率和表面污染监测异常时，查找现场是否有射线装置，并对射线装置开机状态下的环境由远及近进行监测和评价，估算辐射场的分布水平；

(4) 协助协调组和医务人员利用辐射场测量结果估算受照人员可能受到的辐射剂量。

3.3 放射性收贮组工作流程

在省辐射站集结后，了解辐射事故的大概情况，根据典型的辐射事故类型（放射性污染、放射源丢失、人员超剂量照射等）准备相应的仪器、装备和技术资料。接到应急办现场处置指令后，携带仪器装备搭乘专用车辆赶赴现场。

(1) 到达现场后，与相关市（州）生态环境局对接应急相关情况；

(2) 根据典型的辐射事故类型和现场确定的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处置时对现场状况进行全面深入的了解，将视频、图像、潜在的风险等具体情况报告应急办；

(4) 处置过程中发现异常或特殊状况，及时报告应急办，协助修改处置方案；

(5) 配合监测组对放射源/放射性物质进行分析确认；

(6) 对放射源或放射性物质和被污染的物品进行包装和整备；

- (7) 对被污染的环境和人员进行简易洗消去污；
- (8) 将放射性废物送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暂存；
- (9) 编制现场处置工作总结。

3.3.1 放射性污染事故处置守则

- (1) 佩戴个人剂量计，穿铅衣，外穿生化防护服，认真做好个人防护，存在气载途径污染可能时，应穿戴防毒面具；
- (2) 针对事故污染特征和区域，对污染的处理处置方案，由应急办确定；
- (3) 根据监测结果，对受到轻度污染的处置工具、仪器、装备、人员和场地进行简易洗消；污染范围较广时，向协调组提出消防部门洗消支援；
- (4) 对收集的污染物、一次性防护用品等进行包装整備，防止跑冒滴漏；
- (5) 将废物送至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或专门的场所进行暂存。

3.3.2 放射源丢失事故处置守则

- (1) 佩戴个人剂量计，穿戴铅衣、手套等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 (2) 针对放射源的活度以及是否处于裸露状态，准备合适容量和屏蔽性能的收贮容器；
- (3) 辐射水平较低时，只设置监督区时，直接人工对放射源进行收贮，确认放射源的标识和编码等具体信息，并进行拍照或摄像；
- (4) 辐射水平较高，原则上利用机器人对放射源进行收贮或协助收贮，确认放射源的标识和编码等具体信息，并进行拍照或摄像；机器人无法胜任的情况下，在应急办的授权下人工处置，尽量缩短时间进入控

制区，控制好受照剂量（一般不超过 2mSv），对放射源进行快速收贮；

（5）对收贮的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備；

（6）将废物送至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或专门的场所进行暂存。

4 后续行动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办负责组织事故后恢复和总结工作：

（1）应急状态终止后，各应急小组应在两周内向应急办提交本组的总结报告，应急办负责汇总，总结报告在事故发生一个月内由应急办提交应急领导小组；

（2）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省辐射站要有计划地开展辐射环境监测；组织实施区域去污计划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计划；项目实施的审批、管理、监督由省厅相关职能机构负责，并及时向应急办反馈进展情况；

（3）应急办组织辐射事故责任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4）各应急组织结合应急实践及时提出预案修订意见及建议，应急办适时启动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5 附件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

辐射应急工作指令单

编号：指令单[20__]__号 _____年__月__日

承办单位			密级	
任务名称			缓急	
指令 内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时限		起草时间	时 分	
审核		审核时间	时 分	
应急办		批准时间	时 分	

附件 2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
辐射事故信息公开及舆情引导专项实施方案

目 录

1 适用范围.....46

2 辐射事故应急信息公开方式46

3 信息公开实施步骤与程序46

 3.1 对社会公开的程序、流程46

 3.2 召开辐射事故应急新闻发布会程序、流程47

4 辐射事故舆论引导实施步骤与程序49

5 应急终止.....51

6 善后处理.....51

7 附件.....52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四川省境内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涉辐舆情时启动本实施方案。

2 辐射事故应急信息公开方式

辐射事故应急信息公开方式，包括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门户网站、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辐射事故应急新闻发布会、电视、广播、报纸等其他便于公众及时获得政府信息的形式。

3 信息公开实施步骤与程序

3.1 对社会公开的程序、流程

社会公开具体流程见图 2-1《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辐射事故应急信息向社会公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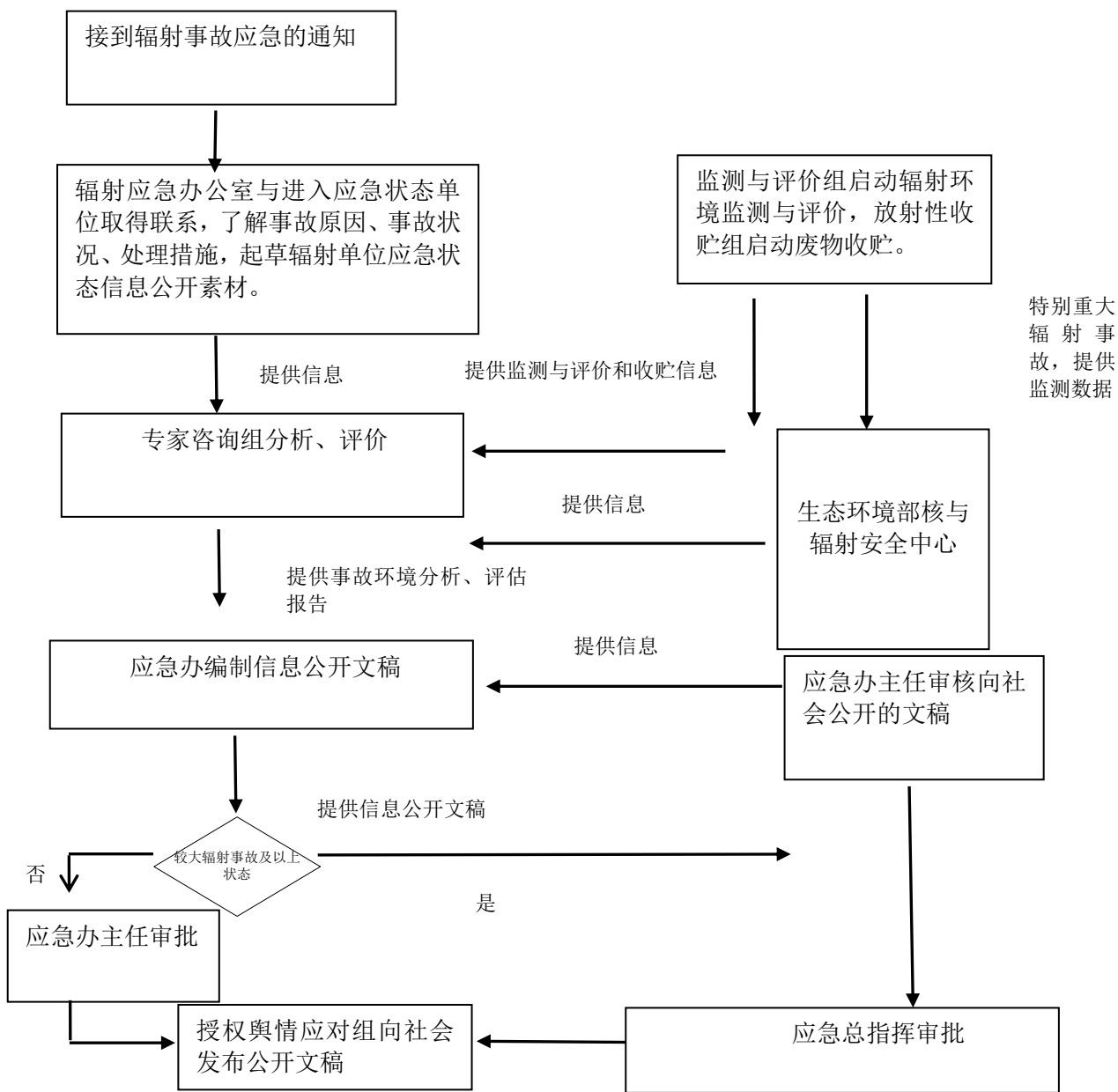


图 2-1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

辐射事故应急信息向社会公开流程

3.2 召开辐射事故应急新闻发布会程序、流程

辐射事故应急新闻发布会具体流程见图 2-2《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召开辐射事故应急新闻发布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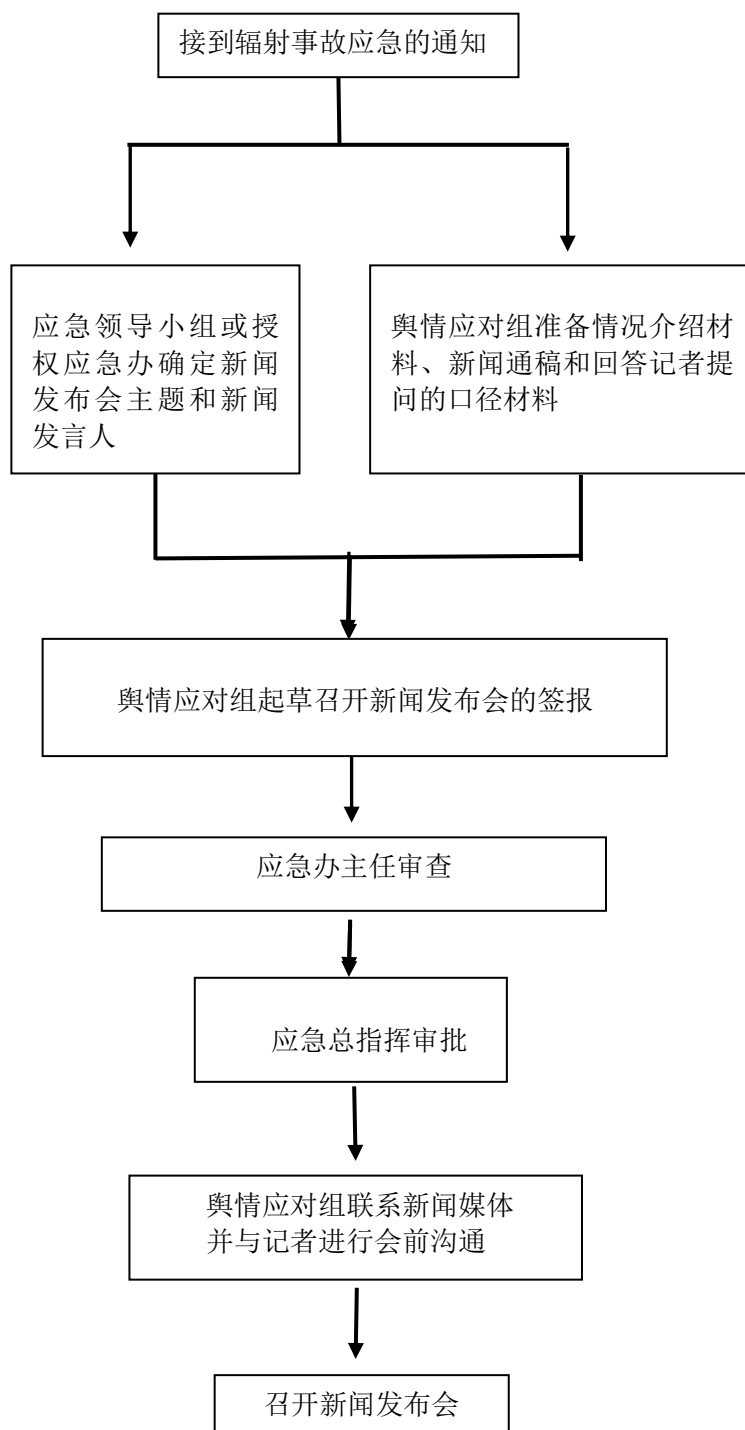


图 2-2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
召开辐射事故应急新闻发布会流程

4 辐射事故舆论引导实施步骤与程序

辐射事故应急舆情引导具体流程见图 2-3《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辐射事故应急舆情引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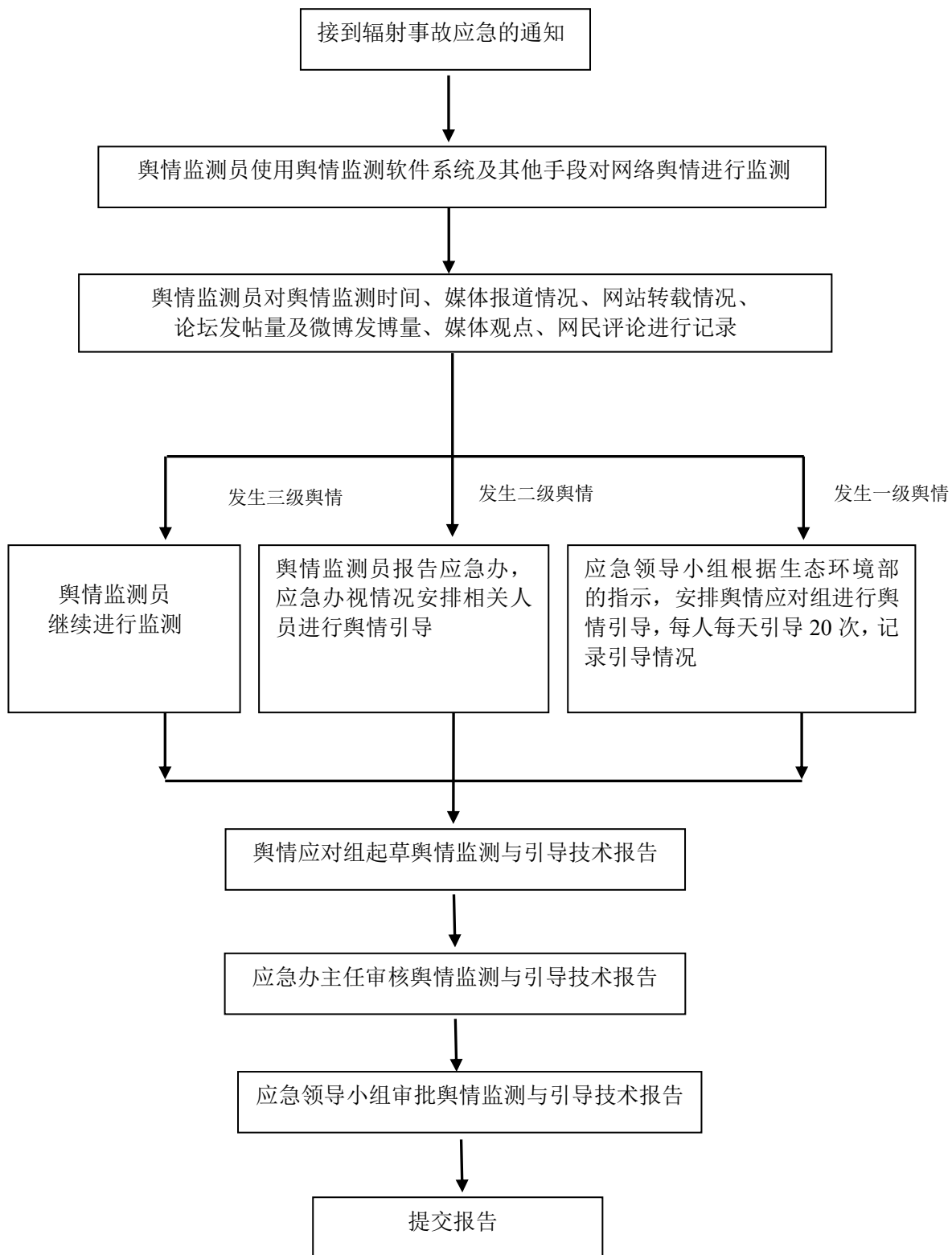


图 2-3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辐射事故应急舆情引导流程

5 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状态终止条件：

- （1）舆情得到控制，并降低到可控范围；
- （2）舆情基本平息，现实生活和网络不再关注。

6 善后处理

（一）善后处置

舆情应对组要及时整理舆情事故处置工作相关信息，重大事故要形成处理报告上报有关部门和领导。督察相关部门做好人员思想教育疏导和稳控工作，防止舆情反复。对在舆情处置过程中责任不落实，处置不及时、不到位，工作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及时总结

舆情应对组要及时对发生的舆情事故处置工作认真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改进，提高处置水平和能力。

舆情应对组应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对舆情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改进措施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7 附件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信息公开文稿模板

_____（时间）_____（辐射事故单位）进入_____应急状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位于
_____（地点）的_____（辐射事故单位）
_____辐射事故单位发生_____事故，事故发生过程简要
描述。受该事故影响，该单位_____辐射事故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宣布进入_____应急状态。目前，
_____（辐射事故单位）各辐射设施分别处于_____状态，（辐射
事故单位）正在采取_____措施予以恢复。（辐射事故单位）周边辐
射环境监测水平处于_____范围内，对当地环境与公众健康造成
_____影响。经（初步）调查，事故发生原因_____。

我厅已采取_____措施，进行跟踪调查与处理，加强设施周边
辐射环境监测，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重要情况随时公布。

附件 3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
辐射事故群体性上访应对专项实施方案

目 录

1 编制依据.....54

2 适用范围.....54

3 群体性上访应对组岗位设置54

4 职责.....54

5 应急启动.....54

6 群体性上访事件响应流程55

7 突发性上访事件响应55

8 应急终止.....56

9 善后处理.....56

10 群体性上访应对组名单57

1 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 适用范围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发生涉辐群体性上访事件时实施此方案。

3 群体性上访应对组岗位设置

主 任：辐射源处有关负责人

副主任：核安全处有关负责人、应急信访处有关负责人

成 员：辐射源处、应急信访处、省辐射站等处室（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4 职责

- （1）负责对辐射事故上访人员的接待工作；
- （2）对上访人员进行疏导，防止事件扩大化；
- （3）联系当地公安等相关单位，维护现场秩序；
- （4）负责对上访人员上访事件的问题解答和后续跟踪处理。

5 应急启动

应急值班员接到电话报警通知后立即通知应急办主任，值班员根据应急办主任命令通知群体性上访应对组启动。

6 群体性上访事件响应流程

1. 群体性上访应对组主任、副主任及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在人员聚集地做好上访人员的教育疏导工作，缓和上访人员情绪，防止现场失控。视情况协调当地公安机关派出警力到现场维护秩序；

2. 组织上访人员进行填表登记、选派 5 人以下代表，做好接谈各项准备工作。通知省辐射站、专家及专业律师参与接谈，做好沟通解释宣传工作；

3. 协调当地政府相关人员赶到现场协助做好接谈、疏导工作，并及时劝返接回上访人员，防止滞留。

4. 对处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7 突发性上访事件响应

1. 上访人发生下跪、喊口号、唱歌、拉横幅、静坐等行为。事发地在非正常上访区域的，由群体性上访应对组协调辖区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同时，通报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和人员赶到现场协助处置。对不听劝导继续以上行为的，辖区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群体性上访应对组及属地相关工作人员协助。

2. 发生上访人携带危险物品或管制器具、围堵、冲击办公场所、堵塞交通以及打砸抢烧等违法行为。群体性上访应对组应立即要求厅服务中心安保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同时要第一时间报警，等待公安机关派出警力赶到现场，依法果断处置。

3. 发生上访人自残、服毒等极端行为。群体性上访应对组或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制止，同时拨打 110 报警及 120 医疗急救电话，协调辖区公安、医院等部门到达现场，实施救助。

4. 上访人在接访点或驻地突发急病。及时拨打 120 医疗急救中心派出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救治，按医务人员的意见视情况就近送医院就诊，并协调属地政府相关人员及时通知患者家属，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5. 缠访、闹访和在接访点或驻地滞留过夜的。通知属地政府派出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将上访人员劝返接回。上访人不听劝阻，继续缠访、闹访或在接访点滞留过夜的，通知属地公安机关派出民警现场处理，协助属地市（州）工作人员将上访人劝返接回当地。

6. 在条件允许时对处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8 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状态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上访人员已撤离现场。

9 善后处理

（一）善后处置

群体性上访应对组要及时整理上报群体性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相关信息，重大事件要形成处理报告上报有关部门和领导。同时下发督查督办通知，跟踪督促相关地方和部门认真落实“事要解决”、人员思想教育疏导和稳控工作，防止人员倒流和事件反复。对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责任不落实，处置不及时、不到位，工作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二）及时总结

群体性上访应对组要及时对涉辐群体性上访事件处置工作认真总结，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改进，提高处置水平和能力。

群体性上访应对组应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群体性辐射事故上访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改进措施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

10 群体性上访应对组名单

群体性上访应对组

主 任：杨有仪

副主任：何崇生、刘 芳

成 员：李成顺、石锦、赵强、文红丹

附件 4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
辐射事故联络与信息交换专项实施方案

目 录

1 适用范围.....60

2 工作内容.....60

3 岗位设置.....60

 3.1 应急办主任.....61

 3.2 应急办副主任61

 3.3 应急值班员.....61

 3.4 技术秘书岗.....61

 3.5 资料管理岗.....61

 3.6 应急简报岗.....61

 3.7 传真文件岗.....62

4 应急启动.....62

5 应急行动.....62

 5.1 主任、副主任62

 5.2 应急值班员.....62

 5.3 技术秘书岗.....62

 5.4 资料管理岗.....63

 5.5 应急简报岗.....63

5.6 传真文件岗.....	63
6 应急终止.....	63
7 附件.....	64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四川省境内发生辐射事故时，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应急办与辐射事故应急组织内部及其他部门的联络与信息交换。

2 工作内容

（1）负责与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核与辐射应急办公室、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技术中心、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技术中心以及省应急办、各厅局、市（州）级生态环境部门、辐射事故单位的外部联络；

（2）发生事故并进入应急状态 2 小时内，向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核与辐射应急办和四川省应急办通告；

（3）在辐射事故的态势得到控制后，向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核与辐射应急办和四川省应急办发应急续报；

（4）在辐射事故应急状态终止时，向省委、省政府以及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核与辐射应急办和四川省应急办报告处理结果；

（5）在退出应急状态以后 30 天内向省委、省政府以及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核与辐射应急办和四川省应急办提交辐射事故评价报告；

（6）负责应急办各应急小组的应急启动通知以及《辐射应急工作指令单》、外部文件资料向各应急小组的分发及归档。

3 岗位设置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应急办是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应急领导小组的执行机构。核安全处处长

任应急办主任，辐射源处处长任副主任，并作为主任替代人，成员包括核安全处、辐射源处、办公室、科财处、宣教政研处、省辐射站、省宣教中心、省信息中心相关人员。

应急办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期间与各应急组织间的联络和信息交换。

3.1 应急办主任

(1) 组织领导应急办工作，负责与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省应急办、各厅局以及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和辐射事故单位的外部联络；

(2) 组织编制应急响应报告；

(3) 审核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报告后，上报应急领导小组批准。

3.2 应急办副主任

协助主任开展工作。组织应急报告编制，负责文件审核、签转、内外联系。

3.3 应急值班员

2 人，负责应急办各应急小组人员的通知与联系；负责与辐射事故单位的电话通知联系。

3.4 技术秘书岗

1 人，负责应急领导小组信息上传下达，起草应急报告和应急工作指令单，为领导提供应急资料；负责应急办主任的信息上传下达，指令单起草应急报告和应急工作指令单，为领导提供应急资料。

3.5 资料管理岗

1 人，负责提供应急所需的技术资料，负责文件编号、档案管理。

3.6 应急简报岗

1 人，负责汇总事故相关报告，编制应急简报。

3.7 传真文件岗

1 人，负责传真、文件接收和发送以及传递、打印、复印。

4 应急启动

接到应急值班员电话通知后，应急办各成员立即赶赴省辐射站，按《生态环境厅辐射应急组织成员签到表》的要求签到。

5 应急行动

5.1 主任、副主任

(1) 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与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省应急办、及各厅（局）、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辐射事故单位联络；

(2) 当接到重要信息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 审核或批准本组的《辐射应急工作指令单》、应急报告；

(4) 安排和督促各个岗位成员完成既定和交办的工作；

(5) 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完成临时交办的任务。

5.2 应急值班员

当接到来自省政府、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省应急办、各厅（局）、市（州）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辐射事故单位等单位的电话通知或传真时，进行电话记录，编号，将电话记录表和传真交传真文件岗。

5.3 技术秘书岗

(1) 根据总指挥指示，记录总指挥的指令指示，起草应急报告和应急工作指令单，经总指挥批准后，送文件传真岗；

(2) 根据应急办主任的指令和既定应急任务，起草应急报告和应急工作指令单，经应急办主任批准或审核后，送文传真岗。

5.4 资料管理岗

- (1) 当收到各应急小组组长送交的《辐射应急工作指令单》后，加盖“应急工作指令单专用章”并编号备案后，交文件传递岗；
- (2) 为各应急小组提供应急所需的技术资料；
- (3) 将文件传递岗送交的文件进行分类、归档；
- (4) 为应急组织提供文件查询服务。

5.5 应急简报岗

- (1) 收集、汇总各应急小组递交的事故报告；
- (2) 按照应急办主任或组长的要求，定期编写应急简报；
- (3) 编写完成的应急简报报应急办主任签批后，交传真文件岗。

5.6 传真文件岗

- (1) 为整个应急响应组织提供传真接收和传递工作；
- (2) 将收到的每份传真登记到《辐射应急报告接收登记表》；
- (3) 为整个应急响应组织提供传真发送工作。

6 应急终止

完成应急处理报告、总结报告编制和提交，应急资料编号、整理、归档。

7 附件

7.1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辐射事故应急初报表

辐射设施名称：		通告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故名称：			
事故发生 地点和时 间	事故发生时间	年月日时分	
	出事地点	省市区县	
事故种类			
事故原因			
人员情况			
屏蔽完整性受损概况			
放射性泄露情况			
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情况			
初步判断的应急级别			
报告人（签名）：	年月日时分	职务：	电话：
审核人（签名）：	年月日时分	职务：	电话：
批准人（签名）：	年月日时分	职务：	电话：

7.2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辐射事故应急续报表

辐射事故单位：			通告编号：
联系人及电话：			
事故名称：			
事故发生时间：	年月日时分		
接到报告时间：	年月日时分		
通告发出时间：	年月日时分		
进入应急状态时间：	年月日时分	应急状态等级	
事故发展概况：			
事故起因：			
已采取的和需要立即采取的应急措施			
报告人（签名）：	年月日时分	职务：	电话：
审核人（签名）：	年月日时分	职务：	电话：
批准人（签名）：	年月日时分	职务：	电话：

7.3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辐射事故应急处理结果 报告

辐射事故单位：			通告编号：
联系人及电话：			
事故名称：			
事故发生时间：	年月日时分		
通告发出时间：	年月日时分		
报告发出时间：	年月日时分		
进入应急状态时间：	年月日时分	应急状态等级	
事故概况：			
事故经过：			
事故处理：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经验教训：			
报告人（签名）：	年月日时分	职务：	电话：
审核人（签名）：	年月日时分	职务：	电话：
批准人（签名）：	年月日时分	职务：	电话：

7.4 应急办人员表

岗 位	人 员
应急办主任	陈 尧
应急办副主任	陈 立、徐 斌
技术秘书岗	张媛媛
应急值班岗	周 鑫
	韩文秋
资料管理岗	陈小红
应急简报岗	赖选奇
传真文件岗	周俊宇

附件 5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
辐射事故应急人员培训专项实施方案

目 录

1 概述.....70

2 培训对象.....70

3 培训的组织.....70

4 培训内容.....70

 4.1 应急管理培训70

 4.2 应急技术培训71

5 培训要求.....71

 5.1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71

 5.2 厅机关应急人员72

 5.2.1 上岗前培训72

 5.2.2 定期复训72

 5.3 省辐射站及各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急人员72

 5.3.1 上岗前培训72

 5.3.2 定期复训72

6 培训方式.....72

7 培训教员.....72

8 培训考评.....73

9 培训记录.....	73
10 培训总结.....	73
11 文件归档.....	73
12 附件.....	74
培训记录表.....	74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辐射事故应急组织各应急小组应急人员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

2 培训对象

本实施程序涉及的培训人员包括：

- （1）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2）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机关（核安全处、辐射源处、办公室、科财处、宣教政研处、应急信访处、四川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省宣教中心、省信息中心）（以下简称“厅机关”）应急人员；
- （3）省辐射站应急人员；
- （4）市（州）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辐射环境监测机构应急人员。

3 培训的组织

培训由应急办统一组织，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组织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并编制相关的教材。

省辐射站协助应急办开展培训工作。

4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应急管理培训和应急技术培训。

4.1 应急管理培训

应急管理培训每年定期分批举办，主要包括：

- (1) 我国辐射应急工作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管理体制；
- (2) 省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专项实施方案；
- (3) 重要核设施营运单位的基本情况、应急保障与响应；
- (4) 辐射事故应急报告制度及现场检查详细规程；
- (5) 辐射应急经验反馈；
- (6) 辐射事故应急信息公开、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 (7) 放射性废物管理。

4.2 应急技术培训

应急技术培训每年定期分批举办，培训内容包括：

- (1) 核设施事故分析与事故源项；
- (2) 应急计划区、干预水平、导出干预水平、防护行动以及应急决策；
- (3) 环境辐射应急监测技术及辐射事故分析技术；
- (4) 有关辐射监测标准和方法；
- (5) 辐射事故后果评价技术及防护行动；
- (6) 应急主要设施设备功能和应用介绍；
- (7) 放射性废物分类标准；
- (8) 放射性废物收贮技术。

5 培训要求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人员在上岗前都需接受应急培训，根据不同的岗位，实施不同的培训要求。培训分为上岗前培训和定期复训。

5.1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培训的时间、内容及方式，由应急办与应急领导小组协商后确定，并由应急办具体组织实施。

5.2 厅机关应急人员

5.2.1 上岗前培训

厅机关应急人员在上岗前，需接受应急管理培训或应急技术培训。

5.2.2 定期复训

应急响应期间担任应急办主任、副主任的成员每两年参加一次复训，复训内容为应急管理培训；其他人员每年参加至少一次复训，复训内容可轮流选择应急管理培训或应急技术培训。

5.3 省辐射站及各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急人员

5.3.1 上岗前培训

省辐射站及各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急人员在上岗前，需接受应急管理培训和应急技术培训。

5.3.2 定期复训

监测中心站及各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急人员每年分批参加至少一次复训，复训内容为应急管理培训和应急技术培训。

6 培训方式

应急管理培训采取集中授课方式，应急技术培训采取集中授课与实习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7 培训教员

培训教员由应急管理部门、省辐射站、监督站、核设施营运单位的辐射应急相关领域专家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应急响应人员承担。

8 培训考评

培训后，应在考辐射、测验和实习等方式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对受训人员的培训效果进行考评。

考评的内容为受训人员在培训中，对培训内容的正确理解程度、执行应急指令的技能和技巧以及课堂培训和实习的结果等。

9 培训记录

培训组织者应做好培训过程的记录（记录表见附件），包括受训人员的姓名、职务、所在单位、应急岗位、培训日期、培训内容以及考评成绩。同时还应记录培训教员的相关信息，包括教员的姓名、职务职称、所在单位、业务领域、授课内容和授课时间等。

10 培训总结

培训结束后，培训教员和受训人员共同对培训进行总结，包括对培训的内容、培训的组织等方面作出评价，进行有效的培训经验反馈，提出改进意见，从而对今后的培训工作有所改进。

11 文件归档

培训结束后，由省辐射站实施培训记录的归档工作。归档内容包括培训记录、培训考评记录、培训总结等。

12 附件

培训记录表

培训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组织单位		
培 训 教 员 情 况						
序	姓 名	职 称	工 作 单	业务领域	授课内	授课时
受 训 人 员 情 况						
序	姓 名	职 称	工 作 单	应急岗位	考辐射	备 注
培训总结: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4 日印发
